

生公案一六一六

冬公致亭場使印科决定

科

育工課

청구주최

회
계
호
공
일

미
관
결

한
국
공
화
국
회
계
호
공
일

4290 3 12

행 시

발송문
부

송발

의정기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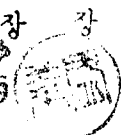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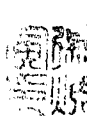
시
장



부
시
장

申
90.3.9

내
務
국
財
務
국



고
공
과
과
장

인
사
과
과
장

총
무
과
과
장

시
정
총
무
장

稅
務
課
長



市
場
課
長

第
一
課
長

文
書
課
長

法
制
課
長

本市各公設市場使用料決定之件

彙
辦

首
題
件
當
市
日
用
品
公
設
市
場
使
用
條

例
第
十
條
三
項
之
依
據
以
市
議
會

어는 今年 改定 公設 市場 使用 科 是 左 記
의 如 此 定 則 別 案 亦 依 此 州 若 示 可 引 裁 決

은 仰 請 示 可 也

記

永登浦 公設 市場

店 舖 使用 科 月 額 坪 畝 一〇〇〇 圓

龍山 通仁洞 公設 市場

店 舖 使用 科 月 額 坪 畝 八〇〇 圓

新書花園興隆所呈公設市場

店舖傳用料 月額 卅六元

立賣場傳用料 日款 卅五元

土地傳用料 月額 卅二元

案一

計呈特別市呈示第一文文

權紀四九。年 度呈公設市場傳用料
計呈特別市日用品公設市場傳用料

例 第十條三項中規定由依部所
決定部之川 是若示部中

權也 曰之九。年一三且子四。

外是持別部長 高在鳳

常議 案別 部長 記 裁 部

安

三

副市長

各區隊長

台
件

首領件 別紙如前決定告示則此可諒之

動川

(一)

使用品市場使用條例 第十條三項按若干
使用則之五十分額國内以每年度市場
會同決定

一、店舖使用料 每坪月額 一、一、圓四角

二、立賣場使用料 每坪日額 三、圓四角

三 土地簿冊

五 戶口簿

二 戶口簿



計量特別市告示第一六二號

計量特別市 鐵算年 議決 正確 延引 權記 回

九〇年 變計量特別市 一般 算計 以 為 特別

算計 歲入 歲出 總算 計 要領 之 志 斗 如 引

告示 故 引

權記 回 九〇年 一月 二日

計量特別市長 高 所 鳳

一 要 領 (署 誌)

檣記四一九一年一月三十日曾字開催
 第七回臨時第八次會議決議決列
 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豫算
 及目明細書
 及目明細書
 及目明細書

抄寫
 簿

檣記四一九一年度月是特別市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豫算及目明細書

款	項	目	年	豫算額	備	計
特別市	特別市	特別市	特別市	特別市	特別市	特別市
				27,756,000	流布土地之表場ノ使用料	計
					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1,200 \text{圓} \times 2 \text{坪} = 12,584,400 \text{圓}$ 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4,320 \text{圓} \times 2 \text{坪} = 45,441,600 \text{圓}$ 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200 \text{圓} \times 2 \text{坪} = 2,100,000 \text{圓}$ 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6,000 \text{圓} \times 2 \text{坪} = 62,928,000 \text{圓}$ 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1,790 \text{圓} \times 2 \text{坪} = 18,831,600 \text{圓}$ 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200 \text{圓} \times 2 \text{坪} = 2,100,000 \text{圓}$ $5,244 \text{坪} \times 300 \times 3,360 = 5,204,400 \text{圓}$	計